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信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及其摘要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